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苗簡字第647號

原告 進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進

訴訟代理人 王富璘

黃碧瑤

被告 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璧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0,750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4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1月間向原告購買儀器QEA PDT-200一式，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330,750元。被告給付110,000元後，經兩造於108年2月20日確認被告尚欠220,750元未給付。原告分別於109年6月11日、7月20日以臺北光武郵局671號及904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，均未獲置理，因此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0,750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發票、債權確認書、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等在卷可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
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查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請求權，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利息，應屬合法。經查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已於109年9月8日以寄存方式合法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存卷足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合法送達翌日起算利息，是原告請求自109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20,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珣 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
書 記 官 廖 仲 一